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6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88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所屬教職員於104年9月25日前完成個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帳號開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9月3日市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開通程序說明1份，務請要求所屬教職員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>)開通個人終身學習護照帳號，俾便管理個人歷年環境教育學習歷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9-14
13:42:53
交換章

1_教導104/09/14 16:57



1040005849

有附件